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9日在辽宁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景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缪蒂生院长的委托，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6年审判任务艰巨繁重。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940,587件，比2015年、2014年、2013年分别上升16.1%、46.3%、63.9%；省法院共受理案件16,401件，比前三年分别上升36.1%、52.9%、44.2%。在省委正确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省法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积极履行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省法院共审执结案件776,677件，同比上升

13.3%。其中，省法院共审执结案件 12,297 件，同比上升 13.8%。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一、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决策部署及省委具体安排，制定《关于进一步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指导全省法院围绕“四个着力”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振兴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积极促进平安辽宁建设。牢牢把握平安辽宁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始终把维护大局稳定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彰显刑罚功能，全省法院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41,791 件。依法惩处涉黑、涉毒、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盗窃、危险驾驶等犯罪 18,448 人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 2045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 3427 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冤错案件防范、纠正机制，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对 86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调解民事、行政案件 92,156 件，和解轻微刑事案件 1217 件，化解各类信访案件 1178 件，组织全省法官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1610 次，针对审判中反映出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423 件。

助力营造法治化市场环境。将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倡导诚实守信等原则贯彻审判始终，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共审结 279,855 件商事案件，同比上升 15.5%。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妥善化解民营企业等经济主体的投资经营纠纷，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因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营造良好投资营商环境。依法审理涉及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各类海事海商纠纷及涉外案件 4041 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开放发展。监督依法行政，促进法治

政府建设，共审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22,160 件，同比上升 33.5%。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省法院认真调研“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中的司法需求，采取有效应对举措。组建破产审判专业组织，妥善审理东北特钢等破产清算案件 346 件，依法清理了一批“僵尸企业”。稳妥审结房地产纠纷 30,233 件，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案件 1971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通过裁判规范金融创新行为，加强对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涉互联网金融等案件 63,116 件，对审理案件反映出的金融风险进行专题调研并形成司法建议，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改革，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852 件，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着力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审结涉环保民事案件 211 件，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保护民生权益。不断巩固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专门召开立案工作现场会，开展专项检查、督办，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5%。印发《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推出 19 家诉讼服务中心示范法院，带动全省法院全面实施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行车载法庭、巡回审判等方式，努力解决偏远地区群众诉讼不便问题。扩大司法救助的受惠范围，依法减缓免收诉讼费 7806.9 万元。进行家事、物业、医疗等涉众类纠纷裁判的专门培训，指导全省法官依法审结婚姻家庭、教育医疗、拖欠农民工工资、继承抚养等民事案件 69,091 件。依法审结 203 件涉军维权案件，省法院被评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事合法权益工作先进单位。加大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相关案件 4201 件，走访未羁押未成年罪犯 160 名及所在家庭，省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

促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

依法审结三起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得到了充分肯定。审理多起厅局级职务犯罪案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犯罪 1470 人，认真审理拉票贿选案件，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决心，促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多措并举，组合出击，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努力化解案多人少压力。建立科学顺畅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注重调动法官办案积极性，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达 99%。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全省 327 名法官从司法行政管理岗位充实到审判一线，各级法院庭长直接办案数量达到总量的 17%。基层法院利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审结民事案件 275,676 件，达到一审民事案件的 66.3%。通过刑事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结案 11,248 件，达到一审刑事案件的 31.9%。全省设立 126 个诉调对接中心，与司法厅、卫计委、消费者协会、工商联等多家单位共建诉调对接组织，聘请 3072 名特邀调解员，诉前化解案件达到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的 15%。

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充分利用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平台，公开案件流程信息 7 万余条，公布执行信息 12 万余条，公开裁判文书 28 万份，访问量突破 50 万人次，网络直播社会关注案件 2924 件，点击观看量达 20 万人次。坚持以管理促公正，将常规案件类型化处理、庭审观摩评议以及裁判文书抽查等引入制度化常态化，增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申诉率等评估指标权重，定期下发审判情况通报，引导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运行。坚持以规范促公正，全面推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继续扩大量刑规范化适用罪名的范围，规范了基层法院 90% 以上刑事案件裁量标准。当事人对裁判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年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5.1%。

勇于向“执行难”亮剑。坚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制定《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出台加强执行工作强制性实施意见，完善执行流程管理规定和质效评估办法，构建立审执协作配合制度，建立三级法院统一调度执行力量机制。与银行、公安、交通、工商、银监等部门联动对接，努力解决人难找、财难查问题，共发出查询申请 147,063 次，冻结资金 11,236 笔、18.5 亿元。深入乡村、社区、企业、银行、证券市场等查找线索，现场办案，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严厉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的已达 11.3 万人，运用报纸、广播、滚动屏幕等多种媒介公布失信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已达 89,844 人，对 2698 人实施司法拘留，对 403 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全年共执结案件 193,896 件，同比上升 20.9%。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质增效。制定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天平工程”。全省三级法院建成了新一代审判综合管理系统、执行查控系统、网上申诉信访系统、执行流程管理系统。省法院的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执行决策分析系统、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实现专网联通、数据共享，具备庭审录音录像、刻盘存储、互联网直播和远程开庭能力的数字法庭已经遍布全省。完善“诉讼服务大厅、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兼备网上立案、查询、送达、投诉等功能，为当事人节约费用 3000 余万元。

强化对下监督指导。开展“大调研”活动，省法院院庭长深入到各中院和基层法院办案一线调研，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强化审判监督，通过依法审理上诉案件 66,606 件，改发 12,564 件，纠正不当裁判。组织召开刑事、民事、行政等领域审判工作会议，举办疑难案件和类型案件法律适用研讨，集中培训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和人民法庭庭长，与省法学会联合在基层法院创建法学案例研究基地，精编 24 期审判业务学习资料，促进提升裁判水平。

三、坚定推进司法改革

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扎实推进。

打牢司法体制改革基础。坚持党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领导，按照中央的顶层设计和省委的具体部署，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全省实际，制定了《辽宁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包括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保障制度等12个配套文件。将思想工作贯穿改革过程，召开党组会、交流会、答疑会、培训会、座谈会20余次，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做实做细调查研究，厘清法院队伍底数，对编制、案件及办案饱和度进行科学测算，按照司法规律合理确定各级法院的员额法官比例。

逐步推开员额制改革试点工作。确定大连、盘锦、葫芦岛地区法院为先行试点。制定《试点地区考核考试实施办法》，明确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确定将办案数量及质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规范试点程序和时间节点，组成三个工作组深入试点地区法院指导工作。通过资格审查、考试考核，经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审议，从1174名法官中遴选出首批员额法官1000名。在总结试点地区法院改革经验基础上，迅速出台全面铺开改革试点的指导文件和配套办法。全省法院已于去年12月完成了考试考核工作，从申请入额的法官中确定建议人选4500名，提交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审议。

统筹推进相关各项任务。完成全省7776名法官职务套改工作，为实行员额制改革打下基础。积极组织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12个基层法院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大连、葫芦岛中院和6个基层法院的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已稳步启动。出台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律师参与化解的416件案件做到了息诉罢访。与此同时，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改革、庭前会议改革、繁简分流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也都在有序拓展。

四、坚持打造过硬队伍

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不断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队伍形象进一步改善。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忠诚可靠。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省法院党组成员带头自学，为分管部门上党课，深入基层党支部宣讲。组织各级法院开展学习会、读书会、宪法宣誓等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坚决地把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落实，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对623名党员的组织关系、参加组织生活、党费缴纳和党员档案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开展“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解决机关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超期换届问题，促使各党支部运行规范，增强凝聚力、战斗力。

牢牢把握专业需求，提高司法能力。把教育培训列入建设过硬队伍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程，精计划、重实效。组建有109名成员的专家师资库充实培训力量，利用各级法官学院和政法院校平台，开设普训式大课堂和各种专业小课堂，组织分层分类培训151期，培训23,036人次。建立“网络+培训”机制，开展网上在线教育，使干警能够随时随地随案学习。各级法院院长和业务骨干、模范法官运用案例教学、现场观摩、岗位顾问等形式传帮带，判决书制作大奖赛和精品案例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接续不断，促进司法能力的提高。

牢牢把握职业守则，促进清正廉洁。坚持对腐败零容忍态度不动摇，在全省法院开展违法违纪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88名。进一步强化

审判执行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制定严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意见，细化和完善过问案件登记制度。出台《执行申诉信访五项禁止规定》及《执行工作五条禁令》，健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相结合的监督流程。全面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为着力点，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开展审务督查、司法巡查、专项检查，推动形成良好习惯。努力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将职业道德教育和司法良知教育作为法官培训的必修课，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对三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这些“关键少数”专门进行党纪党规教育、廉洁司法教育和警示教育，促进树立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职业价值观，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的引领作用。

五、自觉接受监督

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完善机制、畅通渠道、确保实效。

坚决接受党的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主动接受上级党组织监督，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按照中央巡视组的要求，明确责任，查摆问题，完成整改。认真执行党内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均由党组会讨论决定。发挥同级党组织的监督作用，主动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党委（党组）的意见。注重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积极开展院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全体干警谈心活动，多次征求各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党组意见。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全面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全部按时办结。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行工作调研检查，就执行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审议意见改进工作。各级法院通过邀请代表视察、参加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 2065 人次。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把政协提案的办理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吸纳落实作为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省法院被评为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认真向省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省法院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沟通协调机制，走访接待省政协委员 90 余人次，认真听取意见。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工作的监督。全面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依法办理检察建议和抗诉案件 6819 件。建立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互动机制，及时反馈案件处理情况，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成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行使权利、提出意见提供便利。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征求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媒体等各方面的意见。运用新媒体平台，采取院长信箱、“给大法官留言”等方式，及时接受群众监督。

各位代表，去年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是省委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和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回顾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认真分析和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全省受理案件数量连年持续上升，“收案多、结案多、存案多”三多趋势明显，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紧迫。破解执行难仍需形成合力、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二是法院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少数法官司法能力不强，基层法院特别是偏远地区法院人员招录困难，同时法官流失问题更加突出。三是司法改革有待全面深化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落实还需大力推进。四是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仍需大力加强。五是司法不廉、徇私枉法现象仍然时有发生。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2017 年，省法院将带领全省法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之以恒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的工作大局，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省人大决议，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司法改革为动力，狠抓案件审判质量效率，狠抓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好服务和保障振兴发展的职责使命。

一要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审判权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抓住各级法院院长“关键少数”，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法官队伍从严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上级法院党组要严格认真履行协管职责，做好对下级法院党建工作的指导，加强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对下级法院法官任命的监督，着力提升队伍建设整体水平。

二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法院工作放到辽宁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去定位、去谋划、去实施。围绕“着力完善体制机制”要求，依法公正审理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以“智慧法院”建设和大数据运用提升审判质效，继续破解“执行难”，推进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投资营商软环境。围绕“着力推进结构调整”要求，以法治化手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推进“三

去一降一补”。围绕“着力鼓励创新创业”要求，充分发挥产权司法保护对促进振兴实体经济、深入实施“四个驱动”、培育壮大“六个新增长点”的独特作用。围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加强对涉民生案件的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等职能作用，深入参与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促进振兴发展的和谐稳定环境。

三要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紧紧抓住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一核心，在尽快完成法官员额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类司法人员职责，建立审判权、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科学运行模式，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司法人员薪酬保障制度和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业绩考评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等配套制度改革，增强改革系统集成能力，激发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内生动力。

四要推进过硬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教育熏陶、模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结合，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促进各级法院特别是广大法官时刻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继续完善以提高司法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为主，以基层法官为重点的培训机制，大力提高法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着力构建法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锲而不舍地解决“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坚持好法官标准，建立以廉洁司法和办案实绩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任免奖惩机制，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省法院将不忘初心、坚守正道、弘扬正

气、勇于担当，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司法职能，为扎实推进辽宁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三审合一”改革**：即由各级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2. **一站式诉讼服务**：将立案咨询、登记、查询、诉讼费用缴纳等事项集中在各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起诉人在此即可办理起诉的全部事项，以减少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诉讼负担。

3. **常规案件类型化处理**：对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劳动保障工伤认定等常见的民事、行政案件，在按照类型总结分析特点和法律适用规律后，出台庭审、裁判的指导意见，供全省各级法院法官审理案件时参考，以做到“同类案件同样处理”，依法公正高效结案。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即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合法、科学、合理、有效地反映出审判效率，能鼓励法官在法定正常审限内审结案件，防止拖延导致年底积压和超法定审限，避免损害当事人诉权。

5. **上诉率**：即在一个统计周期内，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或裁定而依法请求上一级法院重新审理案件数量与一审审结案件数量的百分比。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审案件总体审判质量情况。

6. **申诉率**：即在一个统计周期内，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申请案件数量与裁判已经生效案件数量的百分比。这一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裁判生效案件总体审判质量情况。

7. **专业法官会议**：是指在确保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各级法院根据审判需要建立的，由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中，具有业务专长、品行操守好、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讨论合

议庭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为合议庭正确认定事实证据和理解适用法律提供咨询的工作机制。

8. 司法责任制：就是法官对案件的审理独立行使职权和独立承担责任，即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是本轮司法改革的核心和重点，具体包括建立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审判人员依法履职的保障机制、独立公正审判防范干扰机制、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机制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机制等。

9. 小额诉讼程序：为及时化解小额纠纷、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提高诉讼效率，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在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各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均工资30%以下的民事案件”时，在取得当事人同意后，适用的简化审理程序，如缩短举证和答辩期间、以便捷的方式通知当事人开庭、不在开庭三日前公布有关事项、开庭时间地点灵活选择、简化裁判文书等，并实行一审终审。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及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10. 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以支付令的方式，催促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向债权人履行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履行义务又不提出书面异议，债权人可以根据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

11. 刑事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的案件时，经被告人同意后，所适用的较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诉讼程序。具体而言，准备工作简化，送达起诉书及副本时间和告知开庭时间不受规定时间限制，并可用电话或其他形式通知；审判程序简化，不严格遵循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宣判五个程序，可摘要宣读起诉书、简化或省略发问等；审判期限缩短，一般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

12. 天平工程：是“国家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工程”的简称。主要内

容包括制定规范化标准，开发应用软件，完善网络和存储环境，提供庭审支持、门户监管、系统安全等保障措施，建设全国统一的司法数据库等，目的在于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司法管理。

13. 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是指依据法院的性质、司法职业特点和工作规律，将法院工作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各类人员均实施单独职务序列，按不同的标准进行招录、使用、选任、晋升、晋级、考核、监督等，提供相应略有差别的待遇和保障机制，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法院人员的合理配置。

14. 庭前会议：这是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加的一个制度，是庭审的准备程序。具体指，对于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等案件，在开庭前审判人员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以解决影响庭审顺利进行、制约庭审效率的突出问题。

15. 执行申诉信访工作“五项禁止规定”：为规范我省执行申诉信访工作秩序，做好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省法院规定“禁止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推诿、敷衍、不出面接待上访人，不及时协调处理执行信访案件；禁止上访群众劝返当地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给予答复或者拒不执行、拖延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意见；禁止对上级法院要求上报化解情况等重要信访事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上报结果或上报不及时；禁止不按照省法院规范越级访的相关规定出具回执、及时做好稳控、化解等工作，直接将案件矛盾上交；禁止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导致当事人上访”。

16. 执行工作“五条禁令”：（一）严禁未经立案私自办案；（二）严禁违法采取执行措施或怠于采取执行措施，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的程序权利或实体权利；（三）严禁单独一人办案，合议或审批时隐瞒案件事实，对执行款物违规占有、使用、发放；（四）严禁泄

露合议庭、审委会等有关会议在案件讨论中的分歧意见、拟采取的执
行措施、上级法院对案件的指导意见；(五) 严禁在非工作场所私自会
见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